

2024 年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实验室定量
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TJBSGP-SJLKJ-2024-014)

采 购 单 位: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8 月

第一分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7
一、投标人实施能力	7
二、技术要求	7
三、商务要求	7
四、磋商程序	10
五、评定成交的方法	12
六、磋商分为两个阶段	16
七、其他注意事项	16
八、项目需求书	1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委托，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4 年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2024 年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第一包：2024 年农业农村委蔬菜、水果、食用菌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第二包：2024 年农业农村委畜禽产品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第三包：2024 年农业农村委水产品、生鲜乳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TJBSGP-SJLKJ-2024-014

二、项目内容

1. 主要标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项目需求书

2.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140.64 万元

第一包：34.72 万

第二包：39.3 万

第三包：66.62 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中小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财采（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下午 17:00 截止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总公司参加投标的，查询分公司如存在上述不良记录视同总公司存在不良记录，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查询总公司如存在上述不良记录视同分公司存在不良记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未满足者做废标处理，以下所有资格证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以下材料真实性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真诚投标承诺书”原件。

（4）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发布日期后出具的）复印件。

（5）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记录（2023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

（6）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23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CMA 和 CATL 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原件。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每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创新六路 2 号华鼎新区 1 号--1 号楼 812 室）。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1）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tjgp.gov.cn）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并携带注册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截图加盖公章。（2）经办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发售，现场领取。

4. 磋商文件的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为 500 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30 截止收取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30。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创新六路 2 号华鼎新区 1 号--1 号楼 812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老师

2. 联系方式：15022419765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荣成路 13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老师 022-84376675

十、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

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十二、《“政采贷”业务提示函》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2024 年 8 月 26 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点、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 2024 年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投标人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合同须完整无遮挡，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 用户盖章出具的验收报告。

(3) 用户盖章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第 (2)、(3) 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二、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2. 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一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检测所需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服务要求

(1) 根据农产品检测时效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投标人具备同时间段开展不同行政区域抽样的能力，抽样人员人数不低于 6 人，配合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时要求投标人配备检测人员不低于 10 人，要求检测人员具有与农产品检验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 4 人（注：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需单独配置，不得兼任）。紧急任务抽样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抽样现场，72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投标人须具有开展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业、乳品及饲料检测所需的设施、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场地等基础硬件条件，检测能力范围能够涵盖需求书中所列检测项目，具备检测开展农业投入品中农、兽药残留及相关检测参数检测能力。

(3) 投标人须承诺本单位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所投标段的检测项目。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如未提供书面承诺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须承诺配备抽检农产品专用车辆（冷链车或采样车及车载冰箱），车内配置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保证种类齐全且保证当日出行车辆不限行不限号，如发生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设备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再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如未提供书面承诺书则按无效标处理。

(5) 抽样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包括突击抽样任务，投标人具备保证随时开展应急抽样及检测能力。不合格样品 24 小时内进行向需方报送检测结果并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需方报送检测结果并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 次，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中标单位须提供所检测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印有 CMA 和 CATL 认证标志，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区域内。

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5.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第一包：6500 元、第二包：7500 元、第三包：13000 元。

支付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投标保证金在 2024 年 9 月 4 日下午 17:00 点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到账后开具保证金收据，过时将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携带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3) 未成交供应商须将保证金收据原件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及保证金收据原件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代理机构核查无误后，存档保存，并退还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本表为退还保证金及开具发票依据，务必要确保准确性。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公司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12位）	

注：（1）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投标单位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时与财务联系，取得收据，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5）项要求的内容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单独打印一份，加盖公章并授权人签字有效，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提交。

（3）若填写有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名称：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0216 4301 0400 05179

银行行号：1031 1001 6431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

共同签署。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分包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四、磋商程序

1. 开标要求

(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五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格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截止收取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 开标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磋商步骤

(1) 响应文件初审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第一阶段磋商

评审小组与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通过评审和质疑，评议出第一阶段合格投标人。评审的主要内容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产品性能、服务承诺、企业实力等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第二阶段磋商

第二阶段磋商，即进行价格磋商。通过第一阶段磋商，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磋商。价格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磋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五、评定成交的方法

1. 商务因素（25 分）

(1) 投标人实施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合同须完整无遮挡，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0 分）

项目案例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并于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 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 ②用户盖章出具的验收报告；
- ③用户盖章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④第②、③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①项+②项或①项+③项才被视为有效案例。1 个案例 2 分，最多 5 分。

(2) 投标人具有 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内容，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分）

提供一个 2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0 分。

(3) 配备抽检农产品专用车辆（3 分）

3 辆及以上：3 分，2 辆：2 分，1 辆：1 分，未提供或其他：0 分。

（如为本单位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附在技术标内或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装订在技投标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 商务分(10 分)

①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价格分为零。

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服务因素（15 分）

(1)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5 分）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能满足并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5分；

技术支持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3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或其他：0分。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并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从时间控制、期限要求和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5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3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或其他：0分。

(3) 配合协调措施（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协调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并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从人员结构、与采购人进行项目对接等方面进行阐述）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协调措施一般、基本可行：3分；

未提供配合协调措施或其他：0分。

3. 技术因素（60分）

(1) 项目整体理解与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情况的评价（10分）

熟悉本项目业务范围和业务整体架构，充分理解用户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并能准确、深入的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10分；

对本项目的业务范围和整体架构比较熟悉，能够理解用户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并能较为准确的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提出较为合理的设计方案：7分；

对本项目的业务范围和整体架构不够熟悉，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够充分，没有准确的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提出的设计方案基本可行：4分；

未提供或其他：0分。

(2) 项目的实施方案（10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切合可行，能根据项目需求并结合目前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现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出合理性建议，且采购人认可的：10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比较合理，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能够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出合理性建议，且采购人认可的：7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4分；

项目的执行方案缺乏合理性，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0分。

(3) 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10分）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10分。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满为止。

(4) 实验室检测设备（10分）

实验室检测设备齐全、能更快、更好的完成本项目、且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0分；

实验室检测设备齐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7分；

实验室检测设备较为齐全，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但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4分；

未提供实验室检测设备或其他：0分。

(5)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10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0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7分；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够明确：4分。

未提供相关组织机构设置或未提供相关人员：0分。

(6)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10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10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比较细致，可操作性较好：7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不够细致，可操作性一般：4分；

未提供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或其他：0分。

4.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在总分基础上进行减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或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2)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3) 响应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开标一览表与开标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点对点应答表与技术资料内容不一致、响应文件内容与官方网站、彩页等公开发表的资料不一致、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

(4)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非实质性内容缺少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无目录页码或目录页码不一致的；
- (6) 响应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 (7)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9)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会询标的；
- (10) 响应文件中出现非本项目相关内容的。

5. 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投标人资信、技术和商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由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人所投项目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投标人可进入磋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7.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价格磋商阶段。

8.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标阶段。

9.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磋商分为两个阶段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性能、服务承诺、企业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2.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第二阶段报价书，此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服务类）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8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800-500) 万元×0.45%=1.3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35=6.05（万元）

2.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传真至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传真号为：022-24382381，邮箱为：baoshuiqushijilong@163.com 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3. 磋商开始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格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每阶段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第一阶段应包含内容：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不含报价）；

第二阶段应包含内容：报价文件。

4. 其他

（1）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3）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4）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八、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2024年农业农村委蔬菜、水果、食用菌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序号	抽检类别	抽检批次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蔬菜、水果、食用菌	434	<p>1. 蔬菜：主要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韭菜、洋葱、姜、葱和蒜等产品。</p> <p>2. 食用菌：主要包括平菇、金针菇、蟹味菇、茶树菇等，均为鲜品。</p> <p>3. 水果：主要包含草莓、苹果、桃、梨和鲜枣等。</p>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p> <p>常规农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p> <p>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砒和氟虫腈硫醚）</p> <p>常规农药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p>	<p>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Y761-2008）</p> <p>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GB23200.8-2016）</p> <p>或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0769-2008）</p> <p>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3200.113-2018）</p> <p>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脲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3200.110-2018）</p>
				常规农药：阿维菌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GB23200.19-2016）
				常规农药：除虫脲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GB/T5009.147-2003）

第二包：2024 年农业农村委畜禽产品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序号	抽检类别	抽检批次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畜禽产品	393	猪、牛、羊尿液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号公告-3-2008)
			牛肉、羊肉、牛肝、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水分含量(只检牛羊肉)	GB 5009.3-2006 第一法
			猪肉、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	猪肉、牛肉、鸡肉、猪肝和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0752-2006)
				3-甲基喹噁啉-2-羧酸、喹噁啉-2-羧酸、卡巴氧、卡巴氧代谢物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0746-2006)
				水分含量(只检猪肉)	GB 5009.3-2016 第一法
				禽肉	氯霉素、氟甲砜霉素、甲砜霉素
			氟苯尼考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58.20-2022)
			金刚烷胺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4253-2015)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甲喹、依诺沙星、单诺沙星、西诺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GB/T21311-2007)
			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7-2007)
			甲硝唑、甲硝唑代谢物、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甲基甲硝咪唑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GB/T21318-2007
			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20-2022)
		禽蛋	氟苯尼考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20-2022)
			金刚烷胺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253-2015)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甲喹、依诺沙星、单诺沙星、西诺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1311-2007)

第三包：2024 年农业农村委水产品、生鲜乳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项目

序号	抽检类别	抽检批次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水产品	416	鲫鱼、乌鳢、 鲤鱼、鳊鲂、 鲈鱼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2006）
				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19857-200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氯哒嗪、磺胺二甲异噁唑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21317-2007）
			草鱼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2006）
				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19857-200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氯哒嗪、磺胺二甲异噁唑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 / 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21317-2007）
			喹乙醇	水产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SC/T3019-2004）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 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中华绒螯蟹	己烯雌酚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9-2009)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罗非鱼、对虾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19857-200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甲基睾酮	《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981-2008
			鲆鲽类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19857-200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琳、磺胺氯哒嗪、磺胺二甲异噁唑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21317-2007）
2	农药产品	20	阿维菌素、吡虫啉等杀虫剂；百菌清、苯醚甲环唑等杀菌剂；草铵膦、草甘膦等除草剂	主含量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和相应产品标准控制项目指标要求进行判定。
3	兽药产品	20	化学药、抗生素、中成药和其他兽药	主含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第二部，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中药卷，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化学药品卷等
4	生鲜乳	37	生鲜乳	三聚氰胺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2008）
				β -内酰胺酶	β -内酰胺酶先用快速方法筛查，阳性样品按（MRT/B 9-2016）生乳中舒巴坦敏感 β -内酰胺酶类物质的测定杯碟法进行确证。（NY/T3313-2018）
				硫氰酸钠	硫氰酸钠生乳中硫氰酸根的测定离子色谱法（MRT/B 8-2016） 《出口乳制品中硫氰酸钠含量的测定》SN/T3927-2014
				黄曲霉毒素M1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
				碱类物质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MRT/B7-2016）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23）
				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2023）
				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汞的测定（GB 5009.17-2023）
				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砷的测定（GB 5009.11-2024）
5	饲料类产品	120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铜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885-2017）
				锌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885-2017）
				铅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080-2018）
				总砷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GB/T13079-2006）
				镉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GB/T13082-1991）
				喹乙醇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8381.7-2009）
				金霉素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19684-2005）
				土霉素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22259-2008）

5	饲料类产品		肉牛、羊料增加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饲料中16种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629号公告-1-2011）
		禽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铜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885-2017）
			锌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885-2017）
			铅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080-2018）
			总砷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GB/T13079-2006）
			镉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GB/T13082-1991）
			喹乙醇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8381.7-2009）
			金霉素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19684-2005）
			土霉素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22259-2008）
			氯霉素	饲料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_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2483号公告-8-2016）
		水产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铜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885-2017）
			锌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885-2017）
			铅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GB/T13080-2018）
			总砷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GB/T13079-2006）
			镉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GB/T13082-1991）
			喹乙醇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8381.7-2009）

5	饲料类产品		金霉素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9684-2005)
			土霉素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22259-2008)
			氟苯尼考、氯霉素	饲料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2483号公告-8-2016)
			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1486号公告-8-2010)
		宠物饲料	铜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885-2017)
			锌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885-2017)
			铅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080-2018)
			总砷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13079-2006)
			镉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13082-1991)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A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GB/T17817-2010)
			维生素D3	饲料中维生素D3的测定 (GB/T17818-2010)
			维生素E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GB/T17812-2008)
			维生素B1	饲料中维生素B1的测定 (GB/T14700-2018)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铜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885-2017)
			锌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885-2017)
			铁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885-2017
			锰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885-2017
			铅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080-2018)
			总砷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13079-2006)
			镉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13082-1991)

				铜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885-2017)
				锌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885-2017)
			复合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A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GB/T17817-2010)
				维生素E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GB/T17812-2008)
				维生素B2	饲料中维生素B2的测定 (GB/T14701-2019)
				维生素B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B6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4702-2018)
				铅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080-2018)
				总砷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13079-2006)
				动物源性饲料（单一饲料）	三聚氰胺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单一饲料）	三聚氰胺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1372-2007)
				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T-2毒素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2071-2011)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3080-2018)
				总砷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13079-2006)

第二分册

目 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9
一、说明	2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3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3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7
五、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39
六、授予合同	4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6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49
第六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50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磋商。

(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评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评分，不累加评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评分内容，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得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总金额30%及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响应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注“加盖本单位公章”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公章的，其他需加盖公章的部分加盖主体方公章即可。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磋商文件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

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参与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 供应商报名单位须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授权其他法人单位、组织或分支机构以供应商（报名单位）名义参与磋商，有此情形的取消磋商资格。

5.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5.1 合格的货物

5.1.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1.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1.3 供应商应当说明所投货物的来源地，如所投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1.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

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2 合格的服务

5.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如因重大变故项目终止或因开标前的质疑投诉项目重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人发生的文件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授权费、财务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索要补偿。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询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出，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

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参与磋商，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

响应文件的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磋商，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磋商；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磋商，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并按包分别密封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16. 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本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类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4)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3 服务类项目，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规定。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纸质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响应文件胶装装订成一册，可根据响应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第一阶段提交资格、资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光盘或U盘。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

光盘或U盘中包含OFFICE或WPS文档格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21.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1.6 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分公司（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等其他组织参与磋商的，经营者、首席合伙人、分公司负责人等参与磋商单位的负责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视为有效。

21.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日期、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2.2 投标人应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提交。

见下图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北京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3:30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2.4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日期等内容。

22.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22.1-22.4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8 投标人须密封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5.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以接受身份查验。

26.2 磋商过程中，投标单位“第二部分参加人员及要求”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26.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6.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7. 评审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磋商期间，投标人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经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资格性检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是否已提

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评审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8.3 投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投标人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数额不准确的；

(6) 除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7) 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须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清单中产品的；

(8)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围标或陪标的；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13)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

(1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装订、密封的；

(17) 响应文件数量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59、60 条

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9)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 两阶段磋商程序

29.1 响应文件初审

评审小组按照本部分第 26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取消磋商资格。

29.2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阶段磋商的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信、技术和部分商务内容（不含价格）的磋商。第二阶段进行价格磋商。第一阶段磋商结束后，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和商务内容无重大偏离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的价格磋商。

29.3 第一阶段技术和商务磋商

(1) 磋商开始后，首先由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对样品进行查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或就投标内容与投标人进行进一步磋商。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及磋商；

(3)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磋商的情况可以做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决定，采购代理机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投标人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9.4 第二阶段价格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进入报价阶段后，即第二阶段提交的报价，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投标人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 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大写金额中出现错误，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 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货物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书总金额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3.33%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3.33%)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10%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书总金额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3.33%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3.33%)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0. 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30.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0.5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

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授予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3.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TJBSGP-SJLKJ-2024-014

合同编号: TJBSGP-SJLKJ-2024-014

采购计划编号: 东丽区(2024)357582号

供方:

(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需方:

(章) _____

招标方式: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第一条 名称、服务内容、价款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
2024年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 人员费用、检测所需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根据农产品检测时效性要求, 供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 供方具备同时间段开展不同行政区域抽样的能力, 抽样人员人数不低于6人, 配合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时要求供方配备检测人员不低于10人, 要求检测人员具有与农产品检验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4人(注: 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需单独配置, 不得兼任)。紧急任务抽样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抽样现场, 72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以上内容供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供方须具有开展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业、乳品及饲料检测所需的设施、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场地等基础硬件条件，检测能力范围能够涵盖需求书中所列检测项目，具备检测开展农业投入品中农、兽药残留及相关检测参数检测能力。

3. 供方须承诺本单位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所投项目的检测内容。如果供方提供虚假承诺，需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供方承担。以上内容供方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如未提供书面承诺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供方须承诺配备抽检农产品专用车辆（冷链车或采样车及车载冰箱），车内配置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保证种类齐全且保证当日出行车辆不限行不限号，如发生供方所提供的车辆、设备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的情况，需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供方承担。以上内容供方须再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如未提供书面承诺书则按无效标处理。

5. 抽样工作按需方要求开展，包括突击抽样任务，供方具备保证随时开展应急抽样及检测能力。不合格样品 24 小时内进行向需方报送检测结果并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需方报送检测结果并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 次，需方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供方承担。

6. 供方须提供所检测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印有 CMA 和 CATL 认证标志，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区域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3. 如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需方对该服务直至满意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2.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4.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九条 保密责任：供、需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力的影响，无法再继续履行合同，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主要有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洪水、台风等）。

2. 两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磋商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次供方的响应文件（编号：TJBSGP-SJLKJ-2024-014）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监制部门：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六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格、技术和商务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磋商价格及任何与磋商价格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代表：

日期：

1.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2.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____份。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6.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磋商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

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3、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 4、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其他资质文件。

7、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兹授权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此授权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_____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TJBSGP-SJLKJ-2024-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

（4）资格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0、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磋商属于非联合体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如有)				
(三) 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商务要求（（一）报价要求、（二）服务要求（如有）、（三）时间、地点要求、（四）付款方式、（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六）验收方法及标准）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技术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8

标前承诺书

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TJBSGP-SJLKJ-2024- ）”的投标，
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司成交，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交纳相应成交服务费。

（2）货物、服务的项目可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合同范本，工程项目采用建设部门统一编制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协商合同条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两份合同原件及保证金收据原件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代理机构核查无误后，存档保存，并退还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形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9

承诺书

未参加本项目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并在目录中反应。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 2、所有价格应按磋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 3、对于分包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交以下全部文件；对于只分项不分包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交除《报价一览表》外的全部文件。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代表：

日期：

附件 1

报 价 书

致：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_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项目磋商总价分别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总价	备注

注： 其他应有的费用可以分别单列在报价一览表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报价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其他应有的费用可以分别单列在报价分项一览表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